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　　告　大里資訊軟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黃采種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簡抗字第9 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210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 年04月28日104 年度第8 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先位聲明第1 、2 項，乃請求被告返還房屋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2 萬元、預收款11萬3700元及賠償違約金270 萬6000元、使用執照逾期所生遲延利息10萬6400元，核該請求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與買賣價金、預收款返還間，並無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先位聲明第3 項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發票日期為民國107 年11月

24日、到期日空白、票面金額1262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，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％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該系爭本票債權訴訟標的金額為1262萬元，利息債權部分則為系爭本票債權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計。又先位聲明第45、項，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被告不得持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474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因上開請求與先位聲明第3項之經濟上目的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僅以先位聲明第3項之請求為準，不再另行加計。據上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額價，核定為2086萬6100元【第1項：813萬9700元（房屋價款532萬元+預收款11萬3700元+違約金270萬6000元）+第2項：10萬6400元（使用執照逾期所生遲延利息）+第3項：1262萬元＝2086萬6100元】。

㈡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00萬元。比較結果，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依上開法文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額價，核定為2086萬6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5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